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4,974,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3,493,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1,481,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2560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 H 股持有人，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60
股份簡稱	海螺材料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3.0 港元至 3.3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44,974,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43,493,000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101,481,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79,894,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附註：配售中概不存在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並將於上市後失效。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434.9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39.0)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95.9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招股章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856
受理申請數目	9,682
認購水平	25.83 倍
觸發回補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4,498,000
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28,995,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43,493,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百分比	3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配售

承配人數目	116
認購水平	1.04 倍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0,476,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28,995,000
國際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01,481,000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	7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配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	-----------	-------------------	-------------------	-------------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7,543,000	12.10%	9.46%	3.03%	否
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23,342,000	16.10%	12.59%	4.03%	否
蕪湖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5,000	12.19%	9.53%	3.05%	否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5,703,000	10.83%	8.47%	2.71%	否
廣東縱行科技有限公司	6,756,000	4.66%	3.64%	1.17%	否
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20,351,000	14.04%	10.98%	3.51%	否
總計	101,370,000	69.92%	54.68%	17.48%	

附註：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禁售期所規限。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海螺科創 ⁽¹⁾	211,470,000 股（包括 13,000,000 股 H 股）	7.01%	36.47%	2025 年 7 月 8 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6 年 1 月 8 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小計	211,470,000	7.01%	36.47%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則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持有 51% 及 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海螺科創、海螺集團及安徽投資集團將在緊隨上市完成後組成一組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所規定首六個月禁售期於 2025 年 7 月 8 日結束。受須遵守前述中國公司法項下適用規定所規限，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 2026 年 1 月 8 日結束。受須遵守前述中國公司法項下適用規定所規限，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17,290,000 股	0	2.98%	2026 年 1 月 8 日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12,000,000 股（包括 3,600,000 股 H 股）	1.94%	2.07%	2026 年 1 月 8 日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8,000,000 股（包括 2,400,000 股 H 股）	1.29%	1.38%	2026 年 1 月 8 日
蕪湖產業基金	8,000,000 股（包括 4,000,000 股 H 股）	2.16%	1.38%	2026 年 1 月 8 日
小計	45,290,000 股（包括 10,000,000 股 H 股）	5.39%	7.81%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7,543,000	9.46%	3.03%	2025 年 7 月 8 日 ⁽¹⁾
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23,342,000	12.59%	4.03%	2025 年 7 月 8 日 ⁽¹⁾
蕪湖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75,000	9.53%	3.05%	2025 年 7 月 8 日 ⁽¹⁾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5,703,000	8.47%	2.71%	2025 年 7 月 8 日 ⁽¹⁾
廣東縱行科技有限公司	6,756,000	3.64%	1.17%	2025 年 7 月 8 日 ⁽¹⁾
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20,351,000	10.98%	3.51%	2025 年 7 月 8 日 ⁽¹⁾
小計	101,370,000	54.68%	17.48%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湖北鑫統領	104,800,000 股 (包括 8,698,400 股 H 股)	4.69%	18.07%	2026 年 1 月 8 日
臨沂海宏	73,360,000 股 (包括 8,698,400 股 H 股)	4.69%	12.65%	2026 年 1 月 8 日
小計	178,160,000 股 (包括 17,396,800 股 H 股)	9.38%	30.72%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¹⁾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23,342,000	23.00%	16.10%	23,342,000	4.03%
前 5	94,614,000	93.23%	65.26%	94,614,000	16.32%
前 10	101,375,000	99.90%	69.93%	101,375,000	17.48%
前 25	101,390,000	99.91%	69.94%	101,390,000	17.48%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¹⁾	獲配發 H 股數目 ⁽²⁾	國際發售項下獲配發 H 股數目 ⁽²⁾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²⁾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數目 ⁽²⁾
最大	23,342,000	23,342,000	23.00%	16.10%	23,342,000	12.59%	23,342,000
前 5	78,911,000	78,911,000	77.76%	54.43%	101,911,000	54.98%	318,381,000
前 10	104,683,000	101,370,000	99.89%	72.21%	145,079,800	78.26%	522,313,000
前 25	122,199,000	101,370,000	99.89%	84.29%	162,595,800	87.71%	539,829,000

附註：

- H 股股東排名乃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目。
-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海螺科創、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分別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6.47%、2.07%、1.38% 及 1.38%）均合計於內。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及蕪湖產業基金分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蕪湖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有限合夥人持有的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90% 以上的合夥權益由蕪湖市國資委或安徽省其他政府部門直接或間接出資。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¹⁾	獲配發 H 股數目 ⁽²⁾	國際發售項下獲配發 H 股數目 ⁽²⁾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²⁾	上市後所持股數目 ⁽²⁾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	0.00%	0.00%	23,000,000	239,470,000	41.30%
前 5	43,693,000	43,693,000	43.06%	30.14%	84,089,800	461,323,000	79.55%
前 10	101,370,000		99.89%	69.92%	141,766,800	536,290,000	92.48%

		101,370,000					
前 25	121,282,000	101,370,000	99.89%	83.66%	161,678,800	556,202,000	95.91%

附註：

1.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2.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海螺科創、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分別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6.47%、2.07%、1.38% 及 1.38%）均合計於內。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及蕪湖產業基金分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蕪湖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有限合夥人持有的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90% 以上的合夥權益由蕪湖市國資委或安徽省其他政府部門直接或間接出資。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	6,447	6,447 名申請人中的 4,513 名將獲得 1,000 股 H 股	70.00%
2,000	635	635 名申請人中的 508 名將獲得 1,000 股 H 股	40.00%
3,000	1,131	1,131 名申請人中的 1,018 名將獲得 1,000 股 H 股	30.00%
4,000	167	1,000 股 H 股	25.00%
5,000	228	1,000 股 H 股，另加 228 名中的 36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23.16%
6,000	114	1,000 股 H 股，另加 114 名中的 40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22.51%
7,000	47	1,000 股 H 股，另加 47 名中的 24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21.58%
8,000	64	1,000 股 H 股，另加 64 名中的 43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20.90%
9,000	44	1,000 股 H 股，另加 44 名中的 36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20.20%
10,000	475	2,000 股 H 股	20.00%
15,000	507	2,000 股 H 股，另加 507 名中的 136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15.12%
20,000	195	2,000 股 H 股，另加 195 名中的 117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13.00%
25,000	77	3,000 股 H 股	12.00%
30,000	364	3,000 股 H 股，另加 364 名中的 110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11.01%
35,000	67	3,000 股 H 股，另加 67 名中的 46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10.53%
40,000	63	4,000 股 H 股	10.00%
45,000	45	4,000 股 H 股，另加 45 名中的 7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9.23%
50,000	156	4,000 股 H 股，另加 156 名中的 63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8.81%
60,000	94	5,000 股 H 股	8.33%
70,000	43	5,000 股 H 股，另加 43 名中的 5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7.31%
80,000	37	5,000 股 H 股，另加 37 名中的 17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6.82%
90,000	19	6,000 股 H 股	6.67%
100,000	330	6,000 股 H 股，另加 330 名中的 66 名將獲得額外 1,000 股 H 股	6.20%
200,000	147	8,000 股 H 股	4.00%
300,000	125	10,000 股 H 股	3.33%
400,000	33	12,000 股 H 股	3.00%
500,000	49	14,000 股 H 股	2.80%
600,000	25	16,000 股 H 股	2.67%
700,000	18	18,000 股 H 股	2.57%
800,000	11	20,000 股 H 股	2.50%
900,000	10	22,000 股 H 股	2.44%
1,000,000	72	24,000 股 H 股	2.40%

總計 11,83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665

乙組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000	12	917,000 股 H 股	45.85%
3,000,000	3	1,372,000 股 H 股	45.73%
7,249,000	2	3,313,000 股 H 股	45.70%
總計	<u>17</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7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招

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v)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60。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焱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